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文明城市建设公益广告及宣传设施 维护服务项目自行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沙头街道文明城市建设公益广告及宣传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比价谈判。

预算总金额（最高支付上限金额）：323905 元，最终合同金额以我办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价格为准。

采购需求：详见本公告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应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0 日 1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60 号沙头街道办事处 412 室。

四、公告期限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60 号 412 室。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梅工。

电话：19042965949。

